

### 3·特 16/10.17 韓國臨時議政院院法摘譯

#### 韓國臨時議政院院法摘譯

院法、第三條：本院在開會期內可得休會其期限不得超過四日

此次會期中多數議員應民族革命黨方面之要求、為進行院外磋商、提議二週間之休會、當時出席議員三十六人中、以三十二人之多數表決休會二週日、事後民革黨籍議員孫斗煥君根據院法以為修改應以書面送達政府公佈後始生效力、不得以舉手表決、故該修正案當為無效、提起取銷動議、全場並無異議而承認該案之無效、詎在同會期內竟有少數議員、不顧前條之規定、擅行延會一個月、並不履行休會手續、一之不足、以至第三次、違

(P2)

法延期彼等尚固執成見不履行合法手續·

第五十四條：議長得變更逐條討論之順序、並得將數條聯合討論或某一條分析討論之

但議員中提出異議、並有其他議員之贊同該異議時、不經討論之手續、即附院議決定·

第七十二條：對某種議案舉行表決時、議長對議員用起立或舉手方式、依其多少數而宣佈其可決或否決

議員中對表決有疑義時、可動議再表決、而得四人以上之贊同時、即附院議決定·

第七十三條：對投票方式、議長如認有必要或有議員五人以上之要

(P3)

求時、可決定用記名或無記名之投票方式·

此次會期中最後一日、要選舉國務委員時、民革籍議員金尚德等五人提出採用無記名投票之要求、當由韓獨籍及其他議

員提出異議、爭論多日、附表決之結果、贊成記名投票者二十四人贊成無記名者二十三人，雙方俱不得過半數而未決、最後由民革方面要求議長自行決定、論理議長亦應付表決、竟不顧多數之反對、偏袒民革方面之要求、宣佈用無記名投票方式、當時多數議員聲明議長之違法行為、並表明今後議長如不取銷違法決定時、同人等認本院已經

(P4)

閉幕而不再出席、嗣後議長不但不取銷自己違法聲明、竟任意延會至三次（三個月）其蹂躪院法實難理論〔喻〕。